

意見書委任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十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精機」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擬經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評估，未來若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董事席次，致發生董事席次之變動，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54,313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和勤精機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11.12.31, 112.12.31, 113.9.30.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9 月.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淨利(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硬碟機零件與各式汽車零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變速箱零件、車門鎖、座椅、油壓泵、剎車及高端自行車等沖壓零件。在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方面，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PC與NB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ard Disk Drive, HDD）出貨量呈現衰退，在車用零件方面，部分因全球消費需求下滑及景氣成長趨緩因素影響，利潤空間受到壓縮，使得該公司111年及112年度本業之營業利益呈現負數，並於112年產生虧損，考量目前所屬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引進有助於業務拓展及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之特定人，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提供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促使公司提升長期競爭力，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並藉此提升技術、增進品質、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經驗與業務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提升產品與技術開發效益，有利於長期營運發展為選擇方式。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藉由與長期投資人合作，帶來對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等效益，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表現，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電腦硬碟部門營運持續呈現下滑，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此外，若透過該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協助該公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將占發行後總股本約為25%，考量該公司於傳統硬碟業務之競爭加劇，本次私募資金挹注，投資人以長期關係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增進產品生產效益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用印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村里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減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召開一一四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1月12日至114年2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1月2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1月25日至114年2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四年二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